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66 級系友捐贈獎勵就讀博士班辦法

109.07.1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五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擬草
 110.01.1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 111.08.16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
 112.01.09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66 級系友鄭憲誌、吳永連、林福星捐贈本系 新台幣參百陸拾萬元整，為獎勵本系(所)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新進博士生，但無法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」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

第四條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公告，獲獎學生在入學後於十二月(秋季班)、六月(春季班)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半年後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獲獎三年期間若無法繼續或暫停學業(如退學、休學等)，則停止頒發獎學金。

第五條、獎學金之受獎名單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逕行審查決定。

第六條、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，但不受學校「不得重複受獎」之限制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 66 級系友捐贈獎勵就讀博士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66 級系友鄭憲誌、吳永連、林福星捐贈本系 <u>新台幣參百陸拾萬元整</u> ，為獎勵本系(所)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	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66 級系友鄭憲誌、吳永連、林福星捐贈本系 <u>每年新台幣陸拾萬元整</u> ，為獎勵本系(所)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	一、修正本獎學金捐款金額。